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上级行的领导下，我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工作要求，夯实基础、踔厉奋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2022 年，我中心支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内容 1228 条，并通过湘潭市门户网站公示《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指南》，进一步明确办理金融机构开业事项的内容、办理要求、承办职能部门等。同时，我中心支行及时在办公大楼政务公开栏内对重大决策、职称评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是强化监督保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工作做实做细。我中心支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了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谁制作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把好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公布的信息合法、真实、及时、有效。同时，对已对外发布的信息经常性开展“回头看”，加强对重点信息审核校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从源头上把控信息内容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七)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渠道及形式有待拓宽、公开的信息内容有待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2023年，我中心支行

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探寻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渠道；二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的学习和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查找不足之处，确保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